抚顺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中试基地入驻项目及团队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抚顺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引进、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中试基地对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抚顺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创新驱动能力，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创新载体物理空间，实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成果产出效益最优化，促进抚顺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中试基地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政府主导、专业化运作、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坚持政府支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坚持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扩大经营性收益原则。

**第三条** 抚顺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中试基地由抚顺高新集团所属子公司—抚顺高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中试基地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运营；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代表抚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中试基地的所有科研创新项目团队。

**第二章  项目、团队准入条件**

**第五条** 项目、团队入驻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应符合抚顺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高端精细化学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等）。

2、项目应符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要求。

3、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能耗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4、新引进的项目须在抚顺高新区设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及时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应具有完备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工作条件。

5、新引进的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技术上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创造性，小试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6、项目产品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7、项目、团队系自愿入驻中试基地并能够遵从中试基地试验、中试等场所相关管理制度；

8、能够保证中试基地是其项目研发的唯一平台，且抚顺高新区是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首选地区。

**第六条** 优先准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准入：

1、具有填补国内空白和世界领先技术，且有符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人才政策规定(试行)》中，引进人才的层次类别为“顶尖人才”牵头研发的项目及团队，对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

2、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央企、上市公司和有独特竞争优势企业的重大优质投资项目。

3、已在抚顺高新区投资项目，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需要产业化过渡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团队准入程序**

**第七条** 拟入驻项目、团队须向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入驻申请书，详细标明团队的相关信息，如：项目主体、团队成员构成、负责人、首席专家、入驻时间、项目简介、项目进度、项目计划、阶段目标、专利、课题及资金（包括项目资金预算、自有资金及资金缺口）等，由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对其物理空间和配套需求进行确认，并出具意见（包括可提供空间、位置、预计可入驻时间等）。

**第八条**  拟入驻项目、团队由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受理申请后，一般先由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于2日内初审，审查该项目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相关条件，核实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项目初审表见附1），并给出初审意见。项目因申报材料不完整而未通过初审的项目团队应于5日内将材料整理后再次补充至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初审通过后，由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于10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依据《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开展评审。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指标对项目评分（专家评审评分表见附2），提出项目入驻指导建议，并给出项目入驻与否的意见。项目总评分不高于70分的项目暂时不得入驻中试基地，其项目团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待条件成熟后可再次向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提交入驻申请。

**第九条** 入驻协议签订：经专家评审会通过的项目，报请抚顺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中试基地管理办公室与项目团队负责人进一步洽谈入驻相关事宜（如：实地考察中试基地、商讨中试基地的改造与二次装修方案以及项目相关发展规划等），并签订入驻协议、安环管理协议后，则该项目正式入驻中试基地。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核实之日起10日内由中试基地对项目进行约谈，并书面通知其整改。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或未有实质性进展的，依照项目入驻协议、安环管理协议等约定书面通知项目限期退出，依法依约解除相关合同。

1、项目在签订入驻协议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启动设备设计安装的，或虽已完成设备安装，因其自身原因连续停工3个月以上，研发或生产人员不能到位，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的。

2、不符合产业发展约定条件，未按照项目申报时提交的资料进行，未经报备改变工艺和产品，未通过安全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或违反应急、环保和能耗等约定超越政策允许范围的。

3、项目违反入驻协议、安环管理协议，包括：中试项目成功后未在本地产业化、拖欠租金及运营管理费用超过约定时限、违反应急、环保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不能在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

4、孵化项目在2年孵化期内未能中试成功并产业化，且未能通过专家委员会的延长孵化期审核的。

**第十一条**   退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抚顺高新区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对未按承诺异地产业化的项目，须书面请示抚顺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抚顺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入驻以来的政策支持及补贴资金作为资本金入股，占股比例不少于5%；对违反入驻协议拖欠租金和管理费用，以及违反安环管理协议拒不整改的，中试基地可对项目强制清退，并按信用监管相关文件规定，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入驻项目在研发过程中，需接受安全、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优先入驻的项目、团队，经考核达到预期目标后，免收场地使用费及公共服务费，该笔费用由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

**第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由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项目初审表》

2、《专家评审评分表》

3、《项目年度考核表》

附1：

**项目初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所提供材料是否真实 | □是 □否 | 是否满足入驻中试基地的基本条件 | □是 □否 |
| 目前中试基地是否能满足该项目团队的基本需求（如场地、资金、硬件设备等） | | | □能 □不能 |
| 项目需求匹配情况说明 |  | | |
| 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  | | |
| 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经济价值及风险 |  | | |
| 安全、环保相关情况 |  | | |
| 项目初审专员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基地办公室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基地分管副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作为项目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项目初审专员务必如实填写，并报由基地办公室主任与基地分管副主任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  |  |
| --- | --- |
| 经发局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科技局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应急局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生态局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2：

**专家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评审项目 | | 专家评分 | |
| 项目团队带头人素质（10分） | 专业知识水平（5分） |  | |
| 项目管理能力（5分） |  | |
| 项目需求匹配评价 （15分） | 资金（5分） |  | |
| 场地（5分） |  | |
| 设备及其他需求（5分） |  | |
| 相关产业政策评价 （15分） |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大力扶持方向（10～15分）；国家扶持力度一般（5～10分）；国家扶持力度很小、仅有地方性相关政策（1～5分）；无任何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得入驻中试基地。 |  | |
| 项目技术水平评价 （30分） | 工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及成熟稳定性（15分） |  | |
| 工艺技术的节能环保性（15分） |  | |
| 经济评价（30分） | 财务状况评价（5分） |  | |
| 项目风险评价（10分） |  | |
| 市场前景（15分） |  | |
| 合计 | |  | |
| 是否建议入驻中试基地 | | □是 □否 | |
| 评审专家综合意见 | |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注：1、项目总评分=专家一（组长）评分×40%+专家二评分×30%+专家三评分×30%；**

**2、项目总评分不高于70分的项目暂时不得入驻中试基地；**

**3、本表作为项目是否能入驻中试基地的重要依据，经各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附3：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 | |
| 物业管理  （10分） | 保持研究场所长期干净、卫生、整洁(5分) |  | |
| 爱护并妥善保管仪器设备（5分） |  | |
| 项目人员稳定性（5分）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更迭，常驻项目团队人员理应不少于3人，考核人员酌情打分。 |  | |
| 安全管理  （20分） | 本年度未发生任何实验或生产事故为20分；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事故、但发生一次造成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低于5000元的事故计为12分；发生造成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记为8分；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记为0分。 |  | |
| 环保考核  （10分） | 未超国家各类污水、废气、废渣排放标准的记为10分，每超标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取得的重大突破性进展  （10分） | 超计划完成项目目标或取得重大成果计为10分；按时按量完成计划目标取得一般性成果记为8分；仅完成目标计划80%记为6分；仅完成目标计划60%记为4分；完成目标计划不到60%记为2分；无任何进展记为0分。 |  | |
| 项目进度  (25分) | 本年度历次阶段考核均超前或按时完成项目进度计为25分；一次阶段考核未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扣5分，扣完为止。 |  | |
| 奖励荣誉  （20分） | 按项目计划申请或获得国际国内专利，并获得国家级荣誉加20分，省级荣誉加16分，市级荣誉加12分，国际荣誉一事一议（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 | |
| 考核专员签字 | |  | |
| 基地办公室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基地分管副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

**项目年度考核表**

**注：项目年度考核成绩不低于70分为合格。**